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年12月3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 4、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6,334,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0,816,688 股的 36.5082%。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 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598,978,282	98.7868%	7,009,966	1.1561%	345,900	0.057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反对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弃权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 结果
4,825,450	39.6135%	7,009,966	57.5469%	345,900	2.8396%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02,490,098	99.3660%	3,433,450	0.5663%	410,600	0.067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 , , ,,,,,,,,,,,,,,,,,,,,,,,,,,,,,,,,,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 , ,,,,,,,,,,,,,,,,,,,,,,,,,,,,,,,,,,,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 结果
8,337,266	68.4431%	3,433,450	28.1862%	410,600	3.3707%	通过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02,483,998	99.3650%	3,428,750	0.5655%	421,400	0.069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弃权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结果
8,331,166	68.3930%	3,428,750	28.1476%	421,400	3.4594%	通过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224,526,259	98.5545%	2,951,850	1.2957%	341,250	0.149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反对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弃权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结果
8,888,216	72.9660%	2,951,850	24.2326%	341,250	2.8014%	通过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02,946,448	99.4413%	3,061,450	0.5049%	326,250	0.053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弃权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 结果
8,793,616	72.1894%	3,061,450	25.1323%	326,250	2.6783%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02,673,348	99.3963%	3,348,050	0.5522%	312,650	0.051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 , ,,,,,,,,,,,,,,,,,,,,,,,,,,,,,,,,,,,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弃权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结果
8,520,516	69.9480%	3,348,050	27.4854%	312,650	2.5667%	通过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02,678,148	99.3970%	3,343,250	0.5514%	312,650	0.051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 , , , , , ,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结果
8,525,316	69.9874%	3,343,250	27.4459%	312,650	2.5667%	通过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602,673,748	99.3963%	3,342,650	0.5513%	317,650	0.052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 者同意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中小投资 者弃权票 数	占与会中小投 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 例	表决结果
8,520,916	69.9513%	3,342,650	27.4410%	317,650	2.6077%	通过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吕旦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